

债券简称：	22 赣金 02	债券代码：	148059
债券简称：	23 赣金 G1	债券代码：	148222
债券简称：	23 赣金公开 02	债券代码：	148279
债券简称：	24 赣金 01	债券代码：	148766
债券简称：	25 赣金 01	债券代码：	524368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196号江西金控大厦19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江西金资”）提供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兴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4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837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4.40 亿元

（二）债券名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22 赣金 02（148059.SH）

（四）发行主体：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3.40 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八）债券利率：2.50%

（九）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公司债券、置换发行人因偿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债券本金所支付的自有资金

二、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837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4.40 亿元

（二）债券名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23 赣金 G1（148222.SZ）

（四）发行主体：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3.00 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八）债券利率：2.35%

（九）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公司债券、置换发行人因偿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债券本金所支付的自有资金

三、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837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4.40 亿元

（二）债券名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23 赣金公开 02（148279.SZ）

（四）发行主体：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3.00 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八）债券利率：2.40%

（九）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04 日

（十）付息日：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5 月 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公司债券、置换发行人因偿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债券本金所支付的自有资金。

四、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538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

（二）债券名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24 赣金 01（148766.SZ）

（四）发行主体：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5.00 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八）债券利率：2.73%

（九）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

（十）付息日：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公司债券、置换发行人因偿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债券本金所支付的自有资金。

五、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538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

（二）债券名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25 赣金 01（524368.SZ）

（四）发行主体：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5.00 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八）债券利率：2.29 %

（九）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十）付息日：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无主体评级，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东兴证券作为“22 赣金 02”、“23 赣金 G1”、“23 赣金公开 02”、“24 赣金 01”、“25 赣金 01”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按期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江西金控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 196 号江西金控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雷军荣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批量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不良资产进行整合、重组和经营；对所管理的不良资产进行必要投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发行承销；对外投资和财务性投融资；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资产证券化；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等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接受地方政府、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及其他企业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关闭清算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9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5GKT89C

联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雷军荣

联系电话：0791-86388436

传真：0791-86388418

邮编：330038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不良资产处置净收益	6.32	-	-	5.71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76	-	-	1.32	-	-
投资收益	4.21	-	-	5.49	-	-
其他收益	0.03	-	-	0.0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15	-	-	0.99	-	-
其他业务收入	0.04	-	-	0.22	-	-
合计	11.21	-	-	13.78	-	-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35	32.68	90.78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5	34.20	-11.55	-
债权投资	36.98	61.68	-40.05	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5	23.69	-21.2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9	11.05	177.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6.78	32.35	-48.13	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7.19	42.62	-59.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9.87	31.43	26.84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21	13.78	-18.65
营业利润	4.69	4.68	0.25
利润总额	4.76	4.69	1.51
净利润	3.98	3.94	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	3.61	-2.2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	13.81	-3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	-0.14	-6,47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	-17.84	8.5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2 赣金 02（148059.SZ）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837 号），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了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4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公司债券、置换发行人因偿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债券本金所支付的自有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完成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4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公司债券、置换发行人因偿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债券本金所支付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和监管银行签署了《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监管银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监管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确保监管资金的完整与独立，并保存监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与其他相关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均不存在异常。

二、23 赣金 G1（148222.SZ）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837 号），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了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公司债券、置换发行人因偿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债券本金所支付的自有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完成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公司债券、置换发行人因偿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债券本金所支付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和监管银行签署了《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监管银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监管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确保监管资金的完整与独立，并保存监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与其他相关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均不存在异常。

三、23 赣金公开 02（148279.SZ）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837 号），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发行了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

内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公司债券、置换发行人因偿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债券本金所支付的自有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完成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公司债券、置换发行人因偿付到期或者投资者进行回售的债券本金所支付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和监管银行签署了《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监管银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监管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确保监管资金的完整与独立，并保存监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与其他相关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均不存在异常。

四、24 赣金 01（148766.SZ）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538 号），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发行了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分别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监管银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监管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确保监管资金的完整与独立，并保存监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与其他相关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均不存在异常。

五、25 赣金 01(524368.SZ)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538 号），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了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完成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

人民币 5.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分别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分别签署了《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监管银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监管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确保监管资金的完整与独立，并保存监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与其他相关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均不存在异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2 赣金 02、23 赣金 G1、23 赣金公开 02、24 赣金 01 和 25 赣金 01 均无担保，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年度内，上述债券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年度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2 赣金 02 已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支付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3 赣金 G1 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支付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支付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3 赣金公开 02 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支付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支付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4 赣金 01 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支付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支付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上述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规范，保持 100%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信用记录良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到期的本息兑付。发行人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良好，为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相关中介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	因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0 年度起至 2024 年度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 5 个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规定：

	“第三十一条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综上，为确保本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按期开展，经控股股东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选聘，确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履行的程序	本次审计机构选聘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84 亿元。其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 0.25 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为对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的担保，预计代偿风险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期后事项

时间	重大事项内容	公司公告
2025 年 3 月 20 日	“23 赣金 G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 赣金 G1”转售的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3 月 20 日		“23 赣金 G1”回售结果公告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 赣金 G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 4 月 22 日	股东发生变动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动的公告

时间	重大事项内容	公司公告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股东变动)
2025 年 4 月 29 日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 赣金公开 02”转售的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4 月 29 日	“23 赣金公开 02”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	“23 赣金公开 02”回售结果公告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 赣金公开 02”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 7 月 2 日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评级的公告
2025 年 7 月 4 日	终止评级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终止评级）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2025 年 11 月 3 日	取消监事会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取消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变更审计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2026 年 6 月 23 日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6 年 6 月 24 日	股东发生变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股东发生变动）

八、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保持定期沟通和联系，每月督促发行人自查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日常监测

和定期风险排查等措施来进一步防范相关风险。（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